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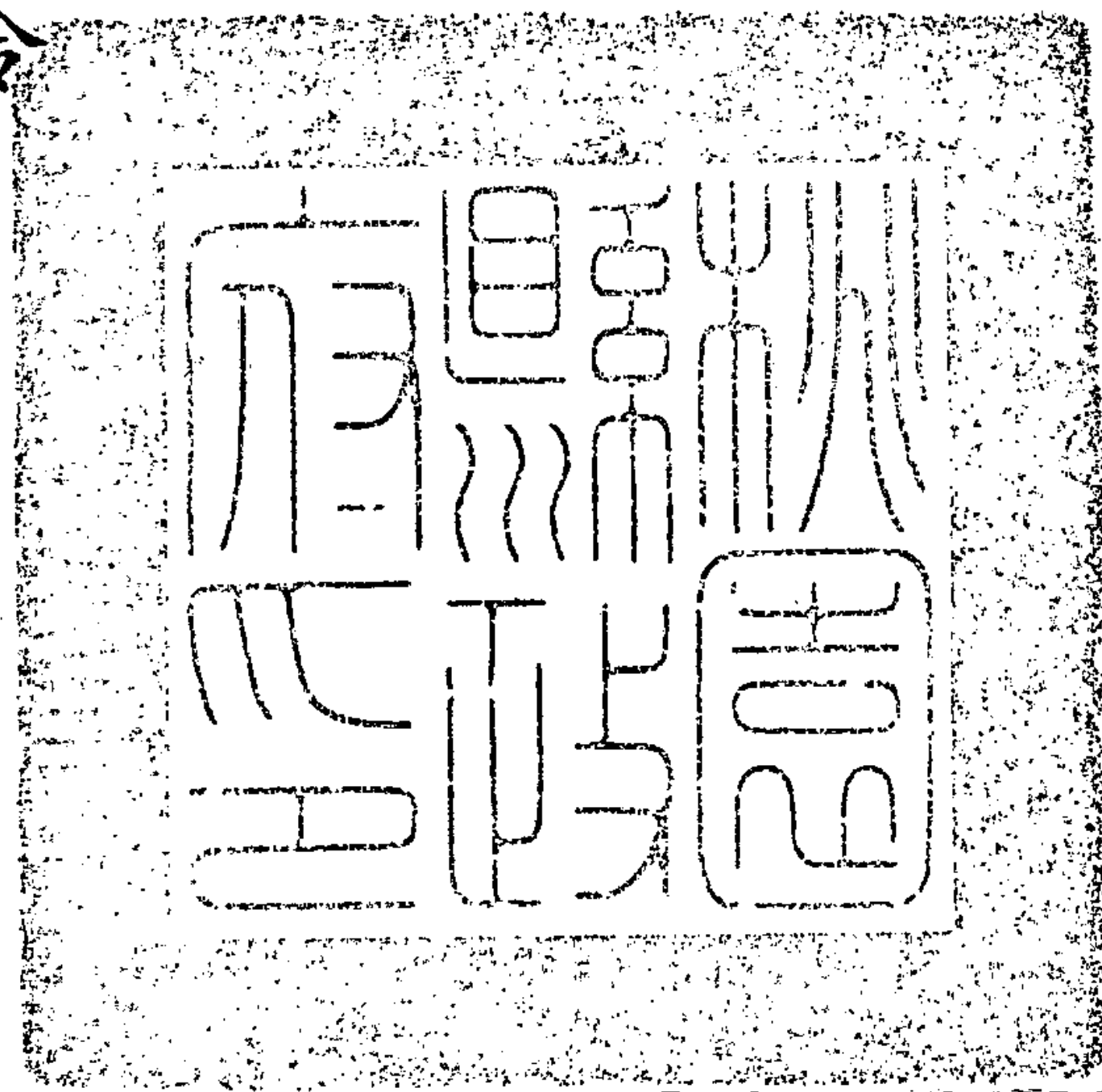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900038731號  
附件：條文乙份



裝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部分規定。

訂  
縣長 吳志揚

線

## 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部分規定

原第七點（刪除）。

七、接受基地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增加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九、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附書表、文件如後，並備齊乙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四）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五）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七）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修復、再利用計畫等核可文件（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檢附）。

（十一）其它證明文件。